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	沙市监不罚【2025】178号
案件名称	沙湾县润锦棉涉嫌未分类别、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案
违法事实/案情 简要	<p>2025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县润锦棉业有限公司执法检查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*陪同检查，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发现该公司自2025年11月3日至今收购棉花期间，未作一试五定检验、记录，期间所收购棉花未作分类、分等级置放。</p> <p>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七条第三款相关规定，遂经本局行政审批同意后，于2025年11月14日进行立案调查。</p>
行政处罚依据法 律法规条款	《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
行政处罚内容	不予处罚
处罚日期	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